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建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建盛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

01 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
02 布尿液中於施用海洛因、嗎啡後可檢出之時限為1至3天，惟
03 毒品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
04 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
05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
06 267號函及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參照，以
07 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併予說明。

08 四、經查：

09 (一)被告邱建盛於113年1月11日10時9分許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0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集尿液送驗，經
11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
12 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可待
13 因、嗎啡陽性反應，其中可待因檢出濃度為2367ng/ml、嗎
14 啡檢出濃度為7032ng/ml等情，有該公司113年1月23日濫用
15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號）及高雄地檢
16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17 000號）在卷可憑。被告雖於第一次偵訊時辯稱：「沒有吸
18 毒，我那時候重感冒有吃西藥，我有喝國安感冒藥水。（後
19 改稱）我是施用安非他命，我沒有施用海洛因」，又於第二
20 次偵訊時改稱：「沒有（施用海洛因）。我是因為腳痛風，我
21 朋友拿消炎藥給我吃的」云云，其說詞前後反覆，且未提供
22 任何醫生診斷證明或所使用的藥物清單，其上開所辯，自非
23 可採，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
24 公權力拘束期間，聲請書誤載為96小時），在不詳地點，以
25 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誤。

2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27 用毒品傾向，於109年3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
28 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
29 第1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30 治處遇之紀錄乙節，有矯正簡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31 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

01 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
02 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
03 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04 (三)至於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雖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
05 年度毒偵字第575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
06 定，緩起訴期間自113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惟被告
07 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
08 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
09 字第385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緩起訴處分書、撤
10 銷緩起訴處分書、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緩起
11 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
12 因法律規定之程序、效果均不相同，已無法等同視之，即被
13 告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
14 犯）施用毒品，經為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遭撤銷，
15 仍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就該次施用
16 毒品行為依法為相關處分，並不能等同曾受「觀察、勒戒或
17 強制戒治」之處遇而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
18 8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19 所受之前揭緩起訴處分既遭撤銷，無任何等同受有「觀察、
20 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果，對於檢察官就被告本次施用
21 毒品犯行，聲請觀察、勒戒，並無任何要件上之影響，併此
22 說明。

23 (四)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24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25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6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7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8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9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30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31 查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原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附命完

01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有前述情形，而遭撤銷緩起訴
02 處分，彰顯出被告意志較為薄弱，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
03 心，且另涉犯毒品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269號
04 審理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
05 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
06 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
07 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08 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09 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
10 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
11 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
12 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書記官 蔡靜雯